

再论环境法的调整对象

——评“法只调整社会关系”的传统法观点

常纪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北京,100720)

【提要】 按照传统的法学观点,制定和实施环境法的目的是为了利用环境的外在价值,确认和保护人类自身的利益,因此环境法的调整对象只能是人与人之间关于环境的社会关系。但是,环境的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是统一的,两者存在共损共荣的关系。承认和保护环境的内在价值对于保护人类自身的利益、维护其他物种在自然法则面前的平衡发展是非常必要的。人类作为地球上唯一具有理性思维的人应该用法律来确认和保护这种价值。用法律来确认和保护这种价值的最好方法是承认环境法可以调整人与环境的关系。本文从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法条、环境法的功能、环境法的现实作用、环境法律关系的客体、环境法律规范的性质、现实的环境立法七个方面对环境法可以调整人与环境关系的论点进行了详尽的论证。

【关键词】 环境法 调整对象 社会关系 生态关系 内在价值 外在价值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识码:A

环境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法学界一直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对于环境法调整人与人关于环境的权利(力)义务关系的观点则是一致的。人与人关于环境的权利(力)义务关系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国家与其公民及其他主体形成的环境管理行政权力与义务关系,其中国家对其公民及其他主体行使环境管理公权^①,该环境公权的行使是以维护公共环境安全、保护环境公益为直接的目的。所以在控制结果上,如果该公益未被法律私益化,那么公民及其他主体个人受到的利益就不是法的利益,不是环境公法职责所直接对应的环境私法益,而是环境法利益的反射利益。^②该反射利益因而是不可要求司

法救济的。例如环境安全,在我国无疑是国家提供的一种重大环境利益,但并未表现为个人的私权,反之所表现的是要求人人保护环境的义务,^③公民不能以自己的环境安全私权受损为由对国家提起行政诉讼;如果该公益被法律私益化,那么,反射利益就转化为了与环境管理公权直接对应的环境私法益,^④公民及其他主体个人在履行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公法义务的同时就可享受对应的环境私权。该环境私权是可以要求司法救济的,如在美国联邦及其一些州,公民可以对其不享有专属权的某些公共环境要素享受一定的视觉美感权、静稳权和精神享受权,当这些私权受到环境行政行为的侵害时,公民可以提

来稿日期:2002-06-25

作者简介:常纪文(1971~),男,湖北监利县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环境资源政策和法律。

① 它也是一种公法上的公权主体义务,即法定职责。

② 参见汪劲编著:《日本环境法概论》,72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

③ 参见梁慧星著:《民法总论》,61~62、77页,法律出版社,2001。

④ 环境公权的私权化和环境公益的私益化正成为各国环境立法的一个潮流。

起相关的公民诉讼。^⑤二是平等主体之间在环境法规定的范围内或在合法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环境私权,履行环境私法义务。这两个方面的权利(力)义务关系实际上就是法学者通常讲的环境社会关系。故可以认为环境法调整人与人之间形成的环境社会关系。

对于近十年来国内外环境法学界提出和发展的“环境法也调整人与环境的关系”观点,我国的传统法学者大部分持否定态度,其理由主要是:法律调整的对象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一种法律规定了的权利(力)和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⑥人和环境的关系包括两极,从环境的角度看,它是一个非人的“物”^⑦,没有意思表示^⑧和外在的法律行为,不可能对人履行什么对应的义务,也不可能主张什么权利,更不能承担什么法律责任;从人的角度看,人人都保护环境,也就可享受环境法规定的私法益和所反射的非法益性质的生态利益。^⑨该私法益与反射利益不是环境给予的而是国家给予的。所以人和环境之间不存在任何对应的权利(力)义务关系。而法律是调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社会调节器,因而环境法不调整人与环境的关系。传统的法学界还认为,人们通常讲的人与环境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自然科学上的生态关系;在法学上,环境或环境因素要么是人的所有权能的对象,要么是人类能够共同使用或享用的特殊“物”。因此人与环境的生态关系反映在法律上实质上还是人与人关于环境的关系,即通过调整人与人之间关于环境的社会关系来理顺人与环境的生态关系。^⑩

对于环境法调整人与人关于环境的社会关系的观点,本文是赞同的,但是对于大多数传统法学者否认环境法调整人与环境关系观点的论证,本文不敢苟同。因为传统法学者的上述理解是我国法学研究多年来形成的思维定势的结果,具有很大的局限性,理由如下:

其一,从法条上讲,我国的任何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均无“调整”的定义,经过长期的积累,把“调整”作“确认”、“保护”、“限制”、“制裁”来理解的学术观点已经得到了中国法学界的广泛认可^⑪。但是,从词义上来讲,《法学词典》并无“调整”的词条,^⑫《新华词典》对调整下的定义也仅仅是“调整是指为适应新的情况而调配、整顿。”^⑬因此,在与传统学术观点不相抵触的前提下从不同的侧面或新的起点对“调整”进行新的学术阐述或创新是符合“百花齐放”的原则的,任何学者不能以自己的思维定势来否认甚至诋毁他人的学术创新行为。^⑭另外,在长期的环境法学研究实践中,“调整”已经形成了“功能”、“作用”、“协调”等含义,从这层意义上讲,完全可以认为环境法可以调整人与环境的关系,即环境法协调人与环境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一种法律规定了的生态行为关系)或环境法具有协调人与环境关系的功能和作用。^⑮

其二,从法的功能来看,传统的法学者认为的“法调整人与人关于物的关系”实际上就是法规范人与人关于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关系,这个“物”是传统意义上的即被传统的物权法和债法规定并被纳入“人”的生产和生活范围了的“物”,它必须有主或能够被人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对于一些有主

⑤ 如《美国法典》42卷(《清洁空气法》)第7604条第1款规定:“任何人如认为局长未采取或履行不属于他行政自由裁量权范围的行动或义务,皆可以自己的名义对局长提起……诉讼。”

⑥ 参见李步云主编:《法理学》,26页,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梁慧星著:《民法总论》,60~62,77页。

⑦ 这个“物”是由环境要素构成的物质循环与能量流动的有机统一体,可以为人类感知或认知。

⑧ 即缺乏“意志性”,参见王树义著:《俄罗斯生态法》,20~21页,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

⑨ 同注③。

⑩ 参见韩德培主编:《环境保护法教程》,26~27页,法律出版社,1998。

⑪ 同注③,55页。

⑫ 参见《法学词典》(增订版),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

⑬ 参见《新华词典》,834页,商务印书馆,1981。

⑭ 主张“环境法可以调整人与环境的关系”观点的学者往往被一些传统的法学者戏称为法盲。

⑮ 参见蔡守秋著:《国土法的理论与实践》,5~11页,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1。

的环境因素,人与它的关系可以被理解成人与人类关于环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关系。对于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无主的环境因素(如大气和流动的海水),人与环境的关系可以被理解成人与人类关于环境的占有、使用、收益关系。但是,对于一些已经纳入到人类的环境因素但人类不可能与之发生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关系的外层空间环境及其要素,再谈人与人关于环境的关系则无实际的意义。

其三,从环境法的现实作用来讲,当前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的趋势在现有的环境法价值追求与实现模式下不仅没有得到缓解,反而愈加严重。这说明仅以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环境法不足以确认和保护环境的重要地位。其根本的经济和社会原因是人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追求个体或团体的经济利益,而对于自己产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残局,总是希望国家和其他人来收拾,这是不符合经济学原理的;其根本的法律原因除了市场经济的自由发展没有得到应有的公法规范之外(即规范不到位或规范越位),还有环境自身的内在价值及其相对于其他物种(包括人类)而表现出来的外在价值没有得到法律应有或科学的确认。这实际上是人类中心主义在作怪,而法只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观点就是人类中心主义的典型表现。^⑩为了控制环境恶化的趋势,还人类和自然界各要素一个健康的存在与发展环境,突出环境的重要性,主张人与环境的生态与伦理关系法律化,即环境法调整人对环境的非

社会关系行为是必要的。^⑪

其四,从环境法律关系的客体上看,传统的法学者和立法把环境仅仅作为人與人之间形成的环境法律关系的客体,这是受人类中心主义思潮的影响的。我们知道,没有人就没有人与人的关系,也没有必要制定约束人行为的法律,因此环境法必须考虑人的利益。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为了进行生产,人民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⑫但是,制定法律时纯粹考虑人的利益和环境的短期外在价值而不考虑环境自身的“利益”^⑬或内在的价值^⑭、人类终究是要受到环境的报复的,因而最终也是不符合人的利益的。从地球的历史演变长河来看,人只是地球上亿万物种中的一个,是一个可以暂时对它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施加强大影响的物种,它和其他的物种在自然中均处于特定的地位,起着特定的作用,与此同时也都必须服从物物相关、竞争、捕食和适者生存等自然法则。因此,人和其他物种的内在价值在自然法则面前都是平等的,谁都不可能超越生态规律的约束。几千万年前,地球上无人,人的祖先猿猴及其进化而来的原始人不是地球的“主人”,只是一个在自然规律面前完全被动的物种,^⑮几千万年之后人的进化或退化形态还是否是地球的主人还说不定。因此存在于当代地球上唯一有理性思维的高级动物——人类,为了自身的利益,也为了维护自己的理性尊严,应该摆脱狭隘的自私自利思维

^⑩ 一些学者认为,法是行为规范的论断是正确的,但把这种行为规范归属为人與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规范则属于逻辑错误。

^⑪ 主张环境法调整人对环境的非社会关系行为并不必然地要求把环境作为环境法的主体,也不必然地要求人与环境之间存在对应的权利(力)和义务关系,更不要求环境及其要素成为立法的制定者,只要求人对环境履行一定的非社会关系性质的行为即可。

^⑫ 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486页,人民出版社,1961。

^⑬ 这种利益首先是伦理学上的,即尊重环境自身存在和发展的价值,只有环境伦理充分发展和普及,才能谈及以此为基础的环境法益。

^⑭ 人与环境的关系包括人与环境的外在价值的关系和人与环境的内在价值的关系。涉及环境物权或债权上的全部或部分权能的环境外在价值一旦被法律所确认、保护和限制,就形成了法律所确认的人与人关于环境外在价值的社会关系,其中环境的外在价值是该社会关系的客体;环境的内在价值的存在不以环境和环境因素是否有主或国家、单位和个人是否对之享有权或债权上的全部或部分权能为前提条件,因此环境的内在价值一旦被法律所确认和保护,虽然法的制定者是人,但法所反映的人与环境的内在价值的关系是和人與人之间的绝对权和相对权无关的。

^⑮ 参见石云霞、章国材主编:《马克思注意基本原理》,148~149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

的束缚,尊重自然法则,充分尊重其他物种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基于此,人类在制定开发、利用环境的外在价值、保证自身利益的法律的同时,也要把环境与人的内在价值的平等性尽量地体现在法律上。不过环境毕竟没有意思表示,不可能成为传统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因此,我们可以认为这种法律上的行为关系是单向的,即环境通过其“本能”的生态功能提供给人生态与物质方面的利益,而人类则履行尊重和保护环境内在价值的行为义务。

其五,从逻辑上讲,传统的“法只调整社会关系”观点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推理缺陷:首先,马克思在论述法学原理时提到法律调整人与人在历史上形成的社会关系,但他并没有明确否认法律不调整人与人关系之外的在历史上形成的包括人与环境关系在内的其他关系。^②既然如此,法律调整人与环境的关系的观点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所反对的。其次,众所周知,非人高级动物和人一样也有情感,这种情感是可以为人直接或通过科学仪器所间接感知的。基于此,传统法律部门的大部分学者认为,人类制定的一些保护动物情感和利益的法律规范只是表面上保护动物情感或利益的法律规范,该法律规范的最终目的还是为了保护人的情感和利益。比如牛在受伤害时所表现出来的痛苦挣扎和流泪行为会伤害具有同情心的理性人的内心,使人的情感难以接受虐待牛的行为,从而立法加以保护。本文认为,非人高级动物的情感与人的情感在某些方面(如趋利避害)具有类同的地方,保护动物情感的法律规范一般也会考虑人的情感,但不一定是以保护人的情感为最终出发点的。因为从逻辑上讲,以最终保护人的情感为逻辑起点只能推导出全面地保护高级动物情感和利益的必要性,而无法推导出法律容忍人类因补充蛋白质的需要而要宰杀、捕猎动物的“残忍”行为的合理性。相反,在环境伦理学上,只有在动物捕

食的自然法则的基础上承认和保护动植物的内在价值和利益,才能推导出人类在自己的捕食范围之内保护动植物的合理性;在法学上,只有承认环境法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之外的人与环境的关系,即法在保护人类合理开发、利用动植物资源行为的基础上承认保护和尊重动植物内在价值的必要性,才能从法律上推导出人类在自己的必需范围之内非必要地损害动植物行为的违法性。

其六,从环境法律规范的性质上讲,我们知道,人对环境的道德规范是行为规范,属于要求社会主体在环境面前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单向行为规范。由于道德义务的主体属于社会中的主体,所以这种单向行为规范肯定属于社会规范,这种社会规范一旦被环境法认可或确认,就上升为环境法律规范。把包容这类社会规范和人关于环境的法律规范加以整合就形成了环境法。也就是说,环境法就既规范人与人之间关于环境的关系,还规范社会中的人对环境的单向行为。人对环境的单向行为规范既包括考虑人的利益和情感的规范,还包括兼顾或纯粹确认和保护动植物内在价值和利益的社会规范,^③前者属于最终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而对于后者,兼顾确认和保护动植物内在价值和“情感”的社会规范既考虑了人的情感和利益,属于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又确认和保护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之外的保护动植物内在价值和“情感”,属于调整人与环境之间单向行为关系的规范;纯粹确认和保护动植物内在价值和“情感”的社会规范虽然属于规范社会中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但其属于并非确认、保护、限制、制裁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规范,它调整的是法律所确认的非社会关系性质的生态伦理关系。基于此,认为社会规范仅调整社会关系的传统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其七,从现实的环境立法上看,我国和外国已经存在一些纯粹考虑或兼顾与人与人之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43页。

^③ 如1973年,美国伊利诺斯州颁布了《人道地照顾动物的法律》,该法律反对残酷地对待动物的行为,要求“任何人和所有者不得打、残酷对待、折磨、超载、过度劳作或用其他方式虐待动物。”

间社会关系无关的纯粹考虑动植物利益和“情感”的法律、法规或法令。^{②④}在外国,比如在欧洲的一些地方,钓鱼者钓上鱼后必须把鱼用钝器砸死,其原因是:鱼最终是要被人或动物吃掉的,而用器皿把钓上来的鱼养着对鱼来说是一种临死前的折磨,对鱼来说是不“人道”的,因而要让鱼有尊严地得到死亡的解脱。再如2000年初夏,美国纽约的一名快餐店的老板怕自行车被人偷走,就用一根铁链把自行车锁在一根大树上。有一为爱护树木的人士给纽约市公园管理局写了一封揭发该老板虐待大树的检举信。后来该老板因为虐待大树的罪名受到了拥抱大树并且向大树道歉的处罚。^{②⑤}在英国,虐待饲养的家畜、家禽是犯罪行为。^{②⑥}在一些崇尚牛的国家,农民不合理地使用耕牛可能会招致处罚。这方面的主要立法还有《被澳大利亚州动物福利法》、《美国动物福利法》、《美国动物和动物产品法》、《欧洲议会关于保护用于实验和其他科学目的的脊椎动物的决议》等。在我国,如台湾地区的《动物保护法》第1条规定:“为尊重动物生命和保护动物,特制定本法。”该法第6条规定:“任何人不得恶意或无故骚扰、虐待或伤害动物。”违者按该法第30条之规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大陆地区,已经有把人与环境及其要素并列并强调环境及其要素内在价值的国际条约条款对中央政府产生了约束力。如1994年GATT第20条规定: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原则的一般例外包括“保护人类及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所必须者”。该条款把人的生命与健康与动物的生命与健康加以并列,显然是强调作为环境要素的动植物的内在价值,承认动植物的生存和发展的尊严,确认和保护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之外的人对环境的单

向行为关系。^{②⑦}另外,我国有关实验动物管理及质量保障的法律也有兼顾动物内在价值和尊严的法律考虑,如1988年《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13条规定:“实验动物必须饲喂质量合格的全价饲料。霉烂、变质、虫蛀、污染的饲料,不得用于饲喂实验动物。直接用作饲料的蔬菜、水果等,要经过清洗消毒,并保持新鲜。”1997年的《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第10条规定:“从事动物实验和利用实验动物生产药品、生物制品的单位,取得使用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2. 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3. 实验动物饲料符合国家标准。”从上述条约和国内法的实施效果来看,把人与环境的关系纳入环境法的调整对象不仅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国内贸易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自然环境外在价值的持续开发和利用,还有助于自然环境内在价值的尊重与保护,提高和维护人的理性尊严。

综合以上七个方面的分析,完全可以认为,环境法只调整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人关于环境的关系是难以全部解释所有的环境法学和环境伦理学问题的。既然环境法仅调整社会关系的观点存在漏洞,在现实生活中又已经出现环境法调整人与环境关系的情况,我们为何不在不断发展的法理学上作一下突破,以给环境法及环境法学的发展留下发展的空间呢?实际上,“环境法调整人与环境的关系”的观点早就被国内的许多法学者接受了。^{②⑧}值得注意的是,并非只有环境法调整人与环境的关系,其他部门法也有这个功能和作用,只不过环境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其公益性较为突出,其调整人与环境关系的力度或程度比其他部门法大。有的学者甚至认为,环境法着重或主要调整人与环境的关系。^{②⑨}

(责任编辑:莫 沙)

②④ 值得注意的是,在环境伦理不发达的时代,环境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目的只是开发利用环境的外在价值,保护人类自身的人格和财产利益,在环境伦理发达的时代,应该把环境的外在和内在的存在和发展价值加以综合考虑。

②⑤ 参见张士敏:“拥抱大树”,载于《读者》2001(9)。

②⑥ 如英国1999年颁布的《关于买卖狗的法律》第5条规定,虐待狗者可以剥夺其饲养狗的许可证。

②⑦ 这也证明了传统法学者所认为的“法只调整社会关系”的观点在环境伦理充分发达的时代已经过时。

②⑧ 参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407页,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②⑨ 参见吴祖谋、李双元编著:《法学概论》,27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